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7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09/2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郭穎詩小姐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毛慧賢女士

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
馬淑慧小姐

稅務局

助理局長
李何詠雯女士

高級評稅主任
尹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穎恩小姐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應邀出席者：香港中小企業促進協會

主席
甘水容博士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會長
陳美寶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專業發展委員會主席
沈施加美女士

香港英商會

Financial Services Focus Group Committee 主席
Debbie ANNELLS 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秘書(1)5
彭惠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422/09-10 號——2010年2月23日
文件 會議紀要)

2010年2月23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與代表團體會商

(立法會 CB(1)1453/09-10(01)號——香港特許秘書
文件 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53/09-10(02) 號——香港中華總商
文件 會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CB(1)1453/09-10(03) 號——香港中華廠商
文件 聯合會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53/09-10(04) 號——香港地產建設
文件 商會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 CB(1)1453/09-10(05) 號——香港特許秘書
文件 公會成員
Eirene YEUNG
女士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 CB(1)1453/09-10(06) 號——卓佳專業商務
文件 有限公司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453/09-10(07) 號——香港律師會提
文件 交的意見書)

2. 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 CB(1)1453/09-10(08) 號——政府當局就
文件 2010年2月23日
會議上提出的
事宜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 CB(3)390/09-10 號文件 ——《 2010 年 公 司
(修訂)條例草
案 》 文 本

立法會CB(3)391/09-10號文件——《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文本

C2/1/72(2009)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1)1201/09-10(01)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201/09-10(02)號文件——法律事務部擬備的《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1)1294/09-10(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2月22日就《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343/09-10(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2月22日發出有關《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294/09-10(02)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2月22日就《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1477/09-10(01)號——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2月22日發出有關《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

4. 委員關注有何措施確保在網上提交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申請(特別是海外／內地公司提交的申請)資料真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

- (a) 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申請的現行安排與擬議安排的比較，以及有關的核實程序；及
- (b)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接受和核實在網上提交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申請所採取的做法及程序。

多重法定衍生訴訟

5. 湯家驊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劉健儀議員關注在《公司條例》(第32章)下"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範圍，法案委員會就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 (a) 當局有何理據採取"大包圍"的方式，把地位給予條例草案第14(3)條所界定的"有關連公司"的任何成員，讓其可代表有關公司展開或介入法律程序；
- (b) 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中有關"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

- (c) 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多重"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如何施行，並述明相關的法庭案例；及
- (d) 列舉例子，闡釋為何擬議的"多重"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在有關情況下理據充分，以及擬議條文如何可加強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秘書

邀請各界就多重法定衍生訴訟提交意見

- 6. 委員贊成秘書致函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其他有關人士，以瞭解他們對有關"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法例修訂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 7. 主席告知與會者，法案委員會的第三次會議將於2010年4月12日舉行。

(會後補註：在會後，主席指示第三次會議押後舉行，以便給予足夠時間，讓政府當局提供法案委員會索取的資料和代表團體回應有關"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事宜。秘書處已於2010年3月31日發出立法會CB(1)1534/09-10號文件，通知委員第三次會議將改於2010年4月20日舉行。)

-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0年4月27日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3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51 - 000423	主席	確認通過2010年2月23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422/09-10號文件)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商			
000424 - 000805	主席	引言	
000806 - 001219	香港中小企 業促進協會	陳述意見	
001220 - 001747	香港華人會 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001748 - 002305	香港特許秘 書公會	陳述意見	
002306 - 002857	香港英商會	陳述意見	
002858 - 0037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及主席的提問時表示 —— (a) 根據現行法例,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負責公司註冊,並無責任評估及/或核實申請人的詳情。 (b) 申請人如利用虛假文件或資料註冊,會被刑事檢控。 (c) 公司秘書、律師及會計師等中介人向有關公司提供服務時,其實已協助核實申請人的詳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根據法例修訂建議，有意透過電子系統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如屬個人，須首先提交香港身份證或外國護照副本，以登記成為網上系統的使用者。</p> <p>(e) 申請人若是海外公司，則須提交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方的主管當局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副本，以登記為使用者。</p> <p>(f) 電子申請系統設有登記規定，因此，相較於現時以紙張提交申請的程序，採用該系統所涉及的虛假陳述風險應該較低。</p> <p>(g) "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第二階段(下稱"綜合系統第二階段")在收到公司詳情的任何變更通知後，會自動通知已登記的有關公司，以提醒該公司注意文件是否由未獲授權的人士(如有的話)提交。</p> <p>(h) 綜合系統第二階段亦備有保安裝置，以保障資料完整。</p> <p>(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與保安局商討為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訂立發牌制度，但此事超出現時這兩項條例草案的範圍。</p> <p>(j) 商業登記費將維持不變，只是在擬議的一站式服務系統下，申請人須同時支付法團成立費及商業登記費，而在現行制度下，公司須在成立為法團後的一個月內領取商業登記和支付有關費用。</p>	
003800 - 003915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有何方法核實內地申請人的身份是否真確，政府當局回應時重申，內地申請人須出示其個人身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份證明文件及公司註冊證明書，以登記成為網上申請系統的使用者。	
討論			
003916 - 005026	主席 湯家驊議員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 香港英商會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邀請代表團體就處長批准／拒絕公司名稱註冊的現行準則及擬議權力發表意見。</p> <p>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代表支持法例修訂建議，藉此賦權處長指示公司更改其名稱，以解決"影子公司"的問題。</p> <p>湯家驊議員及主席邀請代表團體就有關"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法例修訂建議發表意見，香港英商會的代表回應時表示，該商會支持擴大法定衍生訴訟範圍的建議，並藉"有關連公司"的擬議定義反映此項建議。</p>	
005027 - 01063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秘書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政府當局	<p>秘書回應余若薇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已邀請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但只有香港律師會提交意見書。法案委員會亦已在立法會網站張貼邀請公告，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在邀請函及邀請公告中，均有提及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包括有關"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建議。</p> <p>余若薇議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關注到，簡化程序以提供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服務，與政府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活動的措施並不一致。</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的公司註冊網上申請系統較現時以紙張提交申請的制度更為嚴格，因為申請人須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或有關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海外公司註冊證明書作為證明文件，才可登記成為使用者。在新加坡等接受網上申請的國家，處長無須核實申請人的狀況，而是依賴金融／專業中介人(例如會計師行)核實其客戶的紀錄。根據現行及擬議法例，申請人如在公司註冊／商業登記的申請中提交虛假資料，會被刑事檢控。</p> <p>余若薇議員關注"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在某些情況下，控股公司的董事是該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倘該等董事挪用控股公司的資產，便可能沒有人可藉公司的名義針對該等董事採取行動。該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會因控股公司的資產耗盡而受到損害。舉例來說，在附屬公司為控股公司提供債務擔保的情況下，倘控股公司的債權人向附屬公司討債，附屬公司及其股東便會因控股公司的董事／控制人所犯的過失而受到損害。政府在制定"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相關條文時，已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規，並曾諮詢律政司。澳洲及新西蘭的法例載有類似的"多重"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加拿大及新加坡的法院則有權酌情就"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給予許可。</p> <p>委員關注有何措施確保在網上提交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申請(特別是在港經營的海外／內地公司提交的申請)資料真確，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以釋除委員的疑慮 ——</p> <p>(a) 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申請的現行安排與擬議安排的比較，以及有關的核實程序；及</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的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接受和核實在網上提交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申請所採取的做法及程序。	求採取行動。
010632 - 01155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某人若非某間公司的成員或股東，應否獲准展開或介入針對該公司的法律程序。舉例來說，某附屬公司的股東應否獲准展開或介入針對屬同一控股公司旗下另一附屬公司的法律程序，值得商榷。	
011600 - 011645	陳健波議員	對於代表團體及主席關注如何核實透過電子系統提交的公司註冊資料，陳健波議員亦認同他們提出的關注。	
011646 - 012116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關注公眾是否完全知悉有關"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法例修訂建議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持份者有否深入討論該建議。劉議員詢問，當局應否把此事押後，待重寫《公司條例》時一併處理，好讓公眾有更多時間討論此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是因應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在 <i>Waddington Ltd v Chan Chun Ho (2008)11 HKCFAR 370</i> (下稱 "Waddington 一案") 的案件中作出的裁決，並考慮到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建議盡快修訂《公司條例》(第32章)的相關條文，以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才就"多重"法定衍生訴訟制訂法例修訂建議。律政司亦已就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在這種情況下，當局認為無須特別就"多重"法定衍生訴訟另作公眾諮詢。</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117 - 013114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贊成在《公司條例》重寫工作開始前先行處理有關"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建議，以加強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根據法例修訂建議，處長將有權指示公司遵照侵犯商標或商譽假冒個案的法院命令更改其名稱。倘公司不遵從處長發出的更改名稱指示，處長有權以該公司的公司註冊編號取代其名稱。</p> <p>何議員關注當局會否適當地規限處長在這方面的權力，他以暫時強制令為例，指出在該命令之下，即使商譽假冒個案的聆訊尚未展開，有關的公司可能已須更改其名稱，這做法對該公司未必公平。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他所關注的事項，並表示他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時跟進這項關注。</p>	
013115 - 014229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劉健儀議員	<p>余若薇議員詢問當局根據甚麼理據訂定"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擬議範圍，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時，委員曾就擬議"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提出關注。政府當局曾參考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的做法，並經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及律政司，再考慮到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的裁決後，才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擴大"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範圍。政府當局解釋，有關連公司的成員須向法院申請許可，方可展開法定衍生訴訟。</p> <p>助理法律顧問回應余若薇議員及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提出的"多重"法定衍生訴訟擬議範圍，較終</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審法院在 <i>Waddington Ltd</i> 一案的裁決中所指明的範圍為大。根據終審法院的裁決，香港施行普通法，可進行"多重"法定衍生訴訟，法院希望立法機關可考慮擴大《公司條例》第168BC條的範圍，以涵蓋"多重"法定衍生訴訟，儘管裁決並無指明擴大的範圍。</p> <p>關於"多重"法定衍生訴訟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涵蓋範圍，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有關連公司"一詞在《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中的擬議定義與澳洲有關"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所訂的定義相若。在新西蘭，"有關連公司"的定義略有不同。在加拿大，所用的是"相關聯公司"("affiliate")，而非"有關連公司"。在新加坡，法院有權酌情決定誰人適合代表公司展開或干預法律程序。法案委員會可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關"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條文。</p> <p>余若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多重"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如何施行，並述明相關的法庭案例。</p> <p>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時列舉例子，闡釋為何擬議的"多重"法定衍生訴訟條文在有關情況下理據充分，以及擬議條文如何可加強對少數股東的保障。</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的要求採取行動。</p>
014230 – 015259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有何上訴渠道讓公司就處長發出的更改公司名稱指示提出反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22A條，處長若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某公司的名稱在顯示公司活動性質方面所具的誤導性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而向該公司發出更改名稱指示，則該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該指示作廢。倘處長拒絕為某個公司名稱註冊，是因為該公司名稱與公司名稱索引所載的名稱相同或過分相似，或該公司名稱令人覺得該公司與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人民政府有聯繫，或包含"trust"("信託")等字，則該公司可透過司法覆核尋求覆核處長的決定。</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根據法例修訂建議，倘處長因公司名稱的使用可構成刑事罪行或違反公眾利益而指示有關的公司更改名稱，則該公司可向法院申請將處長的指示作廢。</p> <p>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當局曾考慮應否在相關法例中加入條文，以容許公司在不同情況下向法院申請將處長的指示作廢。鑒於處長只可在公司註冊後的一段時限內，以名稱與公司登記冊所載的名稱過分相似或可能令人覺得該公司與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有聯繫為理由，發出更改名稱的指示，因此政府當局未有提出任何法例修訂建議，以容許公司向法院申請將處長的指示作廢，因為有關指示不會對公司的運作造成嚴重影響。在此等情況下，該公司如反對處長的指示，將須尋求司法覆核。</p>	
015300 – 015504	主席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致函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其他有關人士，以瞭解他們對有關法定衍生訴訟的修訂建議是否有任何意見。	秘書須按會議紀要第6段的要求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505 – 01553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27日